**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6}32号）和《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机构规格的通知》（怀编{2016}29号）精神，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包括：

1、依法统一受理和办理鹤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动产权利登记事务。

2、承担有关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统计分析、监测利用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不动产权籍管理和因不动产登记引起的不动产权属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3、负责有关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咨询服务；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4、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作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我中心设5个内设科室和4个分支机构,内设科室为：办公室、财务室、法规室、权籍调查室（纠纷调处室）、测绘服务室、档案信息室。

内设科室1、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中心的行政管理、日常内务、人事事务、承担综合文秘、宣传、接待、会务、后勤管理工作，完成中心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2、财务室负责中心财会管理工作，负责业务收费、票据管理、协助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取房地产转让、交易过程中的税费、负责中心与银行、外部其他单位的资金往来业务和资金结算业务，负责员工薪资的兑付和固定资产日常管理。3、权籍调查室（纠纷调处室）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负责实地查看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入库前核查及更新入库工作；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权属纠纷调处登记工作；承担不动产登记信访有关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监管等工作。4、测绘服务室，负责委托测绘单位的房屋面积、商品房面积实测、预测测绘工作。编制测绘发展计划、规划，拟定测绘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商品房的楼盘建立与修改，及时导入测绘成果数据，对测绘成果数据信息进行核查。负责测绘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造册及管理工作，提高利用效率；执行各种测绘仪器专人专用及保管制度，经常检测、保养各种仪器设备。5、档案信息室负责中心的档案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等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维护，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统计分析、监测利用、汇交共享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等工作，负责司法协助相关事宜。分支机构：五个科室分别负责全市范围内不动产权利登记事务。目前在职职工155人（其中全额拨款11人，差额拨款14人，自收自支89人，临聘人员41人），退休职工15人，经费形式主要为自收自支。

按照市局《2021年度怀化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考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评估细则，我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评估指标任务。

2021年，在省政府、省厅、市政府及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积极履职,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优化审批流程：①凡办理初始登记、换证登记等业务，不改变产权人名称（不含抵押登记），产权人可不提供委托书、但需要提供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受托人在其身份证复印件上写出与委托人关系，并作出承诺。②办理查询、领证业务，产权人配偶、父母、子女只要提供相关证明如结婚证、户口簿、自己的身份证等均可以查询或者代为领证，不需要委托书、视屏委托。③申请表、转移合同由系统自动打印、只要申请人在表上签字按手印即可。④从即日每一天、每一笔业务都需要按照营商环境评比要求办结，即个人、中小微企业、企业转移登记需在0.5个工作日办结（含纳税环节），终审、登簿、打证、归档合并为一个环节，终审完成后可叫办事群众在二楼房地产开发企业自助办理区（收费窗口旁）打印不动产权证，下午4：00左右经办人推送的业务，必须5：00办结，产生电子证照。尤其是办过栋证的个人业务，必须在1小时内当场出证；⑤凡能从系统内提取的网签合同、营业执照、婚姻关系证明、身份证等资料，均不需要办事群众、企业提供，直接从系统内提取，凡没有带身份证原件的，可比对手机里的电子身份证；⑥凡办理原房改房转移、换证、注销登记业务，都需缴纳房改房未计价部分面积价款，换证业务不缴纳的需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在附记栏内备注：如办理转移、注销业务必须交纳房改房未计价部分面积价款。注销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凡2020年11月9日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可不缴纳价款；⑦历史遗留问题需凭房款结清证明、契税票、维修基金才能办证，特殊情况除外；

（二）精简收件材料（材料精简为1-5件），压缩办证时间（时间进一步压缩至0.5-1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纯土地转移登记、纯土地抵押登记、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现房抵押权价值五百万以上及重大不动产业务保留三级审批外，其他登记类型均由三级审批优化为二级或一级审批）。

（三）优化不动产“网签+预告登记”办理流程，联系市住建局就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商品房预告登记实现“无缝衔接”实时办理，能同步提取相关办证信息。

（四）切实推动“互联网+怀化不动产交易纳税平台”工作，平台建立后，解决了房地首次登记中因企业、单位改制需变更不动产权名称，当事人凭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的，缴税及系统推送时间过长问题，正常业务即时推送，缩短了办事时限，优化了办事流程。

（五）完成了不动产登记平台电子证照发放工作，通过向省自然资源厅购买电子证照服务端签章服务，2021年7月1日正式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全市集中化解项目共计199个，已化解178个，涉及户数6.6万户，已办证4.5万本，化解率为89.5%，本市60个集中化解项目已有49个项目基本化解到位，涉及户数3万户，已办证1.8万本，其中沅陵县、溆浦县、靖州县、洪江区、会同县化解率达到100%。

三、积极开展我市“交房及办证试点工作”。通过流程再造、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等多项改革，积极推进该项工作，首次确定的四个试点楼盘，盛世华都、公园央著、大美华园、万江府、大汉龙城三、四期四个项目，均已办理了不动产首次及分证登记。

四、完成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市本级承担了鹤城区宅基地和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权籍调查完成46个村，宗地数24465宗（不具备发证宗地数8459宗，可登记发证宗地数16006宗），目前已登记发证宗地数15175宗（包括异地扶贫搬迁344户），登记发证率为95%，发放至农户手上约11000余本，2021年10月30日通过了市级验收，以待迎接省级抽查。

五、积极落实乡村振兴工作。市本级承担了沅陵县明溪口镇梓木坪村及明溪口村的乡村振兴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在梓木坪村规划了“一带一路一园区”农旅田园综合体建设，建成传统蔬菜种植保护基地385余亩，传统种植如茄子、辣椒等15个品种蔬菜，建成冷库仓储厂房约500平方米，筹建蔬菜加工厂一个，2021年计集体经济收入131280元，明溪口村系移民村，现正申报筹建鱼鳞坝，计划建成乡村旅游风景区。

在下一年度，我中心要做好以下几面的工作：

1、加强与各部门的衔接，进一步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积极配合市政府、市处遗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我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地产项目办证历史遗留问题。

3、全面推进“交房即交证”工作，所有城区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部实施交房即交证。

4、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在迎接省级抽查的同时，认真做好颁证的扫尾工作，并做好省级数据汇交准备。

4、乡村振兴工作，在支持工作经费和项目资金的同时，发挥村支两委班子及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带动性，引导群众逐步达成“乡村振兴、人人有责”的共识，参与发展产业，壮大产业规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年度收入情况**

2021年度共实现收入17,737,195.62元，较上年20,671,907.02元减少2,934,711.40元，减少了14.00%，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507,195.62元，较上年12,733,183.97元，增加774,011.65元，增加6%。政府性基金预算240000.00元，较上年1108000.00元减少868000.00元，减少78%.00。

**(二)年度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支出共计21,943,062.35元，比上年21,612,784.66元增加了330,277.69元，增加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43,752.3元，比上年15,636,137.46元，减少792,385.16元，减少5%，商品和服务支出7,099,310.05元，比上年5,184,941.23元增加1,914,368.82元，增加26%。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末结余0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土地业务支出0元。

“三公”经费总额113,607.2元,其中招待费5749元,较上年16708元,下降了6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7,858.2元,较上年90,522.65元,增加19%,增加原因是因为原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今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

（四）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9,310.05元,较上年2,100,174.44元,增加了25%.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项目名称:1、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D栋办公楼网络布线项目。3、档案库房加硬件设施项目。采购金共计1252000元,

完善监管，防控共建长效机制，对严格三公支出管理，提出了九项强化措施。

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一定要简化。

三是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省、市参加会议、考察的人数，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

四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用车程序，从严安排出车，控制用车成本，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规范部门(单位)因公用车管理，从严控制用车费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非专业司机驾驶公车。

五是以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办公、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为重点，加强办公室等重点部门的检查，增强节约意识，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六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宴请、接待规模和规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公务消费严格按照市政府要求接待，且做到三不，即不上高档菜，不上烟，不上酒;严禁公款私请。

七是规范激励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奖励与工作业绩挂钩，以精神鼓励为主。

八是规范大宗购置及办公用品管理。大宗商品购置一律按政府采购规定实施，办公用品采购实行定点采购。

九是规范财务管理。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批报手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制度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资产总计6,880,877.23元，固定资产净傎4,527,951.43元，净资产6,128,179.41元，负债总计752,697.82元，财政补助结余0元。

2020年部门决算资产总计9,175,366.78元，固定资产净傎4,052,420.51元，净资产7,923,886.82元，负债总计1,251,479.96元，财政补助结余3,518,766.73元。

**（二）专项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隶属于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市本级不动产登记发证、登记信息查询、簿册档案管理等工作。2021年我中心在编在岗113人（全额拨款11人，差额拨款14人，自收自支88人），劳务派谴38人，退休人员17人。经费形式为自收自支。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2019年8月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湖南省金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有限公司针对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系统进行相关网络安全风险检查，发现了较多安全风险点，并针对性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并且怀化市云计算中心已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我中心自有网络也必须进行相应的网络安全整改。

（2）“关于加快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文件（国土资发【2017】3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数据互通。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

2019年8月我中心委托湖南省金盾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有限公司针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相关网络安全风险检查，发现了较多安全风险点，为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网络及数据的安全，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水平，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我中心2020年11月通过市工信局立项，经过第三方公司针对性提出了相关整改建议，完成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2.0建设方案，对中心自有网络进行相应的网络安全整改，提升不动产登记系统网络安全，免于造成网络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燃。网络安全是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前提保障，同时是保障老百姓的不动产权。现代社会发展信息系统一体化，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一套共享应用系统，方便群众办事，支撑业务监管，不动产网络安全是重中之重。

（2）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解决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与市本级其它相关业务部门，以及省级和国家业务系统坐标不一致的问题，按照省厅工作要求对不动产登记系统中1980西安坐标系空间数据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实现登记数据部门之间的交换共享，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发证业务办理工作效率，真正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目标。主要任务：一是土地宗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二是房屋（自然幢）空间数据坐标转换。三是林权宗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四是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空间数据坐标转换。五是登记系统中空间数据导入导出及整理。实现登记数据部门之间的交换共享，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发证业务办理工作效率，真正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目标。

（3）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有关要求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的关于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省厅建立了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目前“一窗办事”平台已完成主体功能建设，为确保“一窗办事”平台及时上线运行，必须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跨网迁移、完成本地接口开发、完成平台联调和试运行。开展我市不动产登记系统跨网迁移时，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与自然资源业务网之间应通过单向网闸方式实现数据互通。同时做好数据备份、信息同步、安全防护加固、等保三级测评和应急恢复预案等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业务连续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网络安全是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前提保障，同时是保障老百姓的不动产权，现代社会发展信息系统一体化，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一套共享应用系统，方便群众办事，支撑业务监管，网络安全是重中之重。

解决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与市本级其它相关业务部门，省级和国家业务系统坐标不一致的问题。

通过单向网闸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与自然资源业务网之间数据互通，确保“一窗办事”平台及时上线运行。

2、我中心窗口工作围绕“便民、利民、高效、廉洁”的宗旨，按照“环节最少、程序最简、时间最短、服务最好、效率最高”的要求，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专门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小组，小组负责人汤燕丽，小组成员陈静、李俊、舒凡、杨昕、蒲恩漩、张应湘。

自评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考核目标开展，初步了解我中心2021年实施的三个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的内容逐一考核。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该项目使用资金中心非税收入，我中心2020年11月向市财政投资评审办提交该项目预算评审申请，12月收到回复该项目延保升级、软件升级部分无相关依据进行审核，因此无法出具评审意见。根据工信局立项批复预算74.02万元，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格51.7万元。合理开支，控制成本核算全面。

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该项目是2021年预算内项目，使用资金是中心非税收入。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该项目使用资金是市本级资金，市县土地相关业务建设补助资金。

2、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验收，于6月按合同支付项目款95%，预留5%质保金2.585万元一年后付清。

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验收，于12月按合同支付项目款27.1万元，项目款已结清。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采购于2021年8月完成，并按合同支付25.6万元，项目款已结清。

1.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和怀化市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签定合同。依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实行收支，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和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采购自立项启动以来，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中心信息科负责项目的实施推进及验收等整体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决策；根据项目的进度、质量、技术、资源、风险等实行宏观监控，负责组建验收小组，主持验收工作；协调中标单位等各方工作关系。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由中心权籍科负责项目的完成与验收工作。

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项目执行：对以下几方面工作提供指导：总体方案设计及工程设计；设备配置确认；工程质量保证；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测试；系统验收，培训。

项目检查：通过工程进展汇报，将项目进展状态与项目计划进度进行比较，发现过程误差，提出整改措施。

项目控制：审核项目进展状态，必要时调集各种备用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协调：与中标单位进行协调，解决业务衔接及技术接口问题；定期主持系统建设协调会，及时解决各系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控制和节约情况：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经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由于延保升级、软件升级部分无相关依据进行审核，因此无法出具评审意见。我中心根据工信局立项批复的预算74.02万元作为依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格51.7万元，中标单位怀化市金桥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根据其他市州的坐标转换价格同比询价后，最终按面积和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服务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以27.1万元完成该项目，该单位对全省测量数据掌握非常广泛，我省多半地州市的不动产空间数据技术都是由该单位完成，不仅有节约经费成本的优势，还有数据质量保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采购经过中心多方询价，最终怀化市众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项目以价格、技术、服务等因素综合评选的原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怀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络安全整改建设项目、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服务项目、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光闸采购三个项目都已于2021年完成并通过验收。

1.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中心网络安全等级达到三级保护备案；解决怀化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空间数据与市本级其它相关业务部门，省级和国家业务系统坐标不一致的问题，实现登记数据部门之间的交换共享，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发证业务办理工作效率，真正实现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目标；通过单向网闸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与自然资源业务网之间数据互通，确保“一窗办事”平台及时上线运行。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从我中心业务开展和近年项目实施分析，我中心项目投资服务主要是信息化和网络方面，在做项目预算时如果有统一的行业标准作为预算参考更有助于我们编制精准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增效。

三、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明确在申购、采购、使用、报废等环节的权责。严格执行《怀化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15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怀财资【2014】154号）有关规定，完善资产申购审批程序，凡是属于政府采购要求的资产及物品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擅自采购的单位不予报销。为加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和财务科明确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2021年我中心无资产处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在省政府、省厅、市政府及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积极履职，截止目前，共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37498本，证明55082本，抵押金额19.58984亿元，收取登记费1,137.64万元，收益金、出让金12464万元，协税互税1.09140814亿元,由于机构改革导致我中心的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不理想，中心事业支出基本结构占主导的是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开支，公用经费的支出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审核审批程序，经费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还有待细化，预算编制还不够明确和细化。

2、中心全额编制人员少，95%是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人员，收入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甚远，目前收入维持运转较困难。

3、中心项目经费没有保障，由于经费形式是自收自支，收入不足导致部门预算资金有缺口。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拟实施改进的措施如下：

1、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中心财务行为，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在费用报帐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支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发生。加强收入执行力度，减少资金缺口。